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吉政办函〔2024〕53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的政策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6月14日

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的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全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加快建设种业强省，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强化种业人才激励机制

打破企事业单位种业人才流动障碍。鼓励科研院校研究团队或个人到企业兼职兼薪，原单位保留身份待遇不变。鼓励科研人员到种业企业入职，从事科研育种工作，原单位编制、职级、人事关系最多可保留6年。鼓励高薪酬引入高端人才，支持以科技成果作为股权投资，对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取得重大成效的，另行给予研发人员利益分成。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突破现有人才政策，自行制定国内外种业高端人才引进等更为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，省内各科研院所）

二、加快重大育种科研平台和基地建设

依托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与“三江”实验室，统筹建设玉米、水稻、大豆、人参、菌物、肉牛六个关键品种创新平台。省级研发资金每年投入不少于3000万元，支持省内外育种优势单位整合资源要素，利用生物育种等先进技术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“军令状”等方式，开展突破性种源协同攻关，加快培育生产急需的玉米、水稻、大豆优异新品种10个以上，人参、菌物优势新品种5个以上，肉牛优良新品种1个以上。推动平台共创共享共用，平台管理单位可按照非营利原则收取费用用于平台运营管理。加强吉林省南繁科研育种服务能力建设，逐步推进分散的南繁单位育种基地集中管理。高标准建设省内国家玉米、水稻制种基地，对连续3年在省内年制种面积达到3万亩以上的种业企业，由县级在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1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畜牧局，省农科院、吉林农业大学、吉林大学、中科院东北地理所、中

国农科院特产所等科研院所，相关市、县级政府)

三、加速优良品种推广应用

遴选国内适合我省粮食主产区推广种植的优异品种，实施好国家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。开展有组织聚力推广，力争3年内实现年种植面积超500万亩的玉米品种2个以上、超300万亩的水稻品种1个以上、超100万亩的大豆品种1个以上，5年内实现年种植面积超1000万亩的玉米品种2个以上，达到国内领先。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，加大对假冒伪劣、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实施全链条、全流程监管，坚决净化种业市场。(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厅，相关市、县级政府)